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通讯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城矿业	指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盛达矿业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1021696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215299-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销售建材、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经营期限：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662152994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通讯方式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931-88699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赵满堂	董事长	男	中国	兰州	否
朱胜利	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否
赵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否
高国栋	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否
陈 果	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城矿业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明城矿业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主要目的是发展其他项目。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明城矿业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2011 年，明城矿业（原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0%的股权参与盛达矿业定向增发，取得盛达矿业股权 230,497,482 股，持股比例为 45.64%。明城矿业承诺对于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明城矿业已履行完毕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4年11月10日,明城矿业持有的230,497,482股获准上市流通。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城矿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4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明城矿业于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新余明城矿业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14.25	2,600,000	0.51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4日	12.74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9日	34.39	17,700,000	3.51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0日	35.00	4,500,000	0.89
合计	——	——	——	25,300,000	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城矿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1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明城矿业仍持有公司205,1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199,565,000股,暂未解除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

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盛达矿业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二层
股票简称	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30,497,482 股</u> 持股比例： <u>45.6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25,3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1%</u></p> <p>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6月10日，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25,3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05,1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5.64%减少至40.63%。</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满堂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0日